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停車證(藍色及粉紅證)申請表

受理單位: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：05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業類別 | □新申請、□換發(□舊證(將)屆期、□換車、□毀損)、□遺失、□註銷 |
| 身 心 障礙 者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電話 |  |
| 障礙類別 | □手冊， 障□證明，第 類 | 等 級 | □輕度□中度□重度□極重度 |
| 戶 籍地 址 |  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通 訊地 址□ 同上 |  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|
| 代辦人 |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| □本人□父母□子女□配偶□兄弟姐妹□其他ˍˍˍˍˍ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電話 |  |
| 應備文件 | * 申請表
*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

□持有**身心障礙手冊**→**藍色證**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**註記行動不便**者→**藍色證**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**無**註記行動不便者→**粉紅色證*** 身心障礙者**本人**駕駛執照影本
* 身心障礙者**本人**汽車行車執照影本【以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為限】
* 身心障礙者本人印章
* 受委託申請者，應檢具申請委託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印章
* 舊停車證【非第一次申辦者，須繳回舊證，若舊證未繳回，須簽切結書】

※ **證件須在有效期限內** |
| 注意事項 | 1. 以下類別不得辦理停車證：失智、癲癇、智能障礙重度、視覺障礙重度、精神障礙重度、植物人。
2. 申請核發予身心障礙者本人以一張為限。
3. 申請應就本證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擇一申請。
4. 使用時應將本證至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並應全幅張貼，勿隱蔽字樣，以供查核檢驗。
5. 本證遺失時，申請人得檢具應備文件申請補發。
6. 本證毀損不堪使用時，申請人得持原證並檢具應備文件申請換發。
7. 本證申請原因消滅時，申請人或家屬應將本證繳還本府社會局註銷；未繳還者由本府社會局逕行註銷。
8. 本證限身心障礙者本人持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；違反規定者，經警察機關、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，通知本府社會局註銷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。
9. 偽造或冒用本證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申請核發，其涉有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10. **藍色身心障礙者停車證**享有全天不收費之停車優惠（累進費率除外），另亦**得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**，另請留意本證正面有效期限，**期限屆滿後無法享有停車優惠，亦無法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**。
11. **粉紅色身心障礙者停車證**享有全天不收費之停車優惠（累進費率除外），惟**不得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**，另請留意本證正面有效期限，**期限屆滿後無法享有停車優惠**。
 |
|  本人或代辦人已詳閱前項規定，提出申請。 本人或代辦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**下列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** |
| 審核結果 | * 符合規定，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證1張
* 符合規定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註記行動不便者→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證(藍色)1張
* 符合規定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無註記行動不便者→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證(粉紅色)1張

1.編 號： 2.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□不符規定，原因： △應附文件未備齊，需補送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△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承辦人員： |